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lli -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Panoram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3)

(1)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收購影片庫版權；

(2)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PE Program Distribution Limited，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 15,000,000 港元代價收購影片庫。代價乃由 CPE Program Distribution Limited 及賣方參考影片庫獨立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 6,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根據下列付款時間支付 9,000,000 港元現金。

影片庫包括名為《喜羊羊與灰太狼》之 150 集電視動畫，每集約長 15 分鐘。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成為上述影片庫之版權持有人。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百分比超出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股東。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近期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增加，並謹表示，除上文詳述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收購影片庫版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不尋常變動之任何原因。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零五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董事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賣方主要在中國從事電視節目及動畫製作，以及影片發行。
 -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PE Program Distribution Limited(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影片庫之版權，包括名為《喜羊羊與灰太狼》之150集電視動畫，每集約長15分鐘。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成為上述影片庫之版權持有人。

代價

本金額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根據下列付款時間表支付9,000,000港元現金。

現金代價

付款條款：

- 初步按金250,000港元將於收購協議簽訂起3日內支付
- 第二筆付款4,250,000港元將於完成起1星期內支付
- 餘額4,5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3個月內支付

如標的事項未能完成，則初步按金將於三個營業內不計利息全數退回買方。

董事正考慮安排股本或債務融資，以履行上述付款條款及如下文詳述償還可換股債券(如適用)。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6,000,000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不連利息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計第二個週年日

兌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營業日，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兌換價：

每股股份0.328港元

兌換價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等事件及其他攤薄事件而予以調整。

兌換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之兩年有效期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攤薄影響。兌換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暫停買賣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405港元折讓約19.01%；(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暫停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336港元折讓約2.38%；(i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暫停買賣當日)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319港元溢價約2.82%；及(iv)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55港元(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及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溢價約111.61%。

董事認為，基於股份市價，兌換價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地位：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以兌換價每股股份0.328港元為基準，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須配發及發行最多18,292,68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7%或於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4%。

發行股份之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前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969,720港元，分為96,972,000股股份。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董事據此可發行不超過最多佔前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96,972,000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權利已由債券持有人全面行使，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18,292,682股股份將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18.86%。現有一般授權先前未被動用，故足夠達成是次目的。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人士，惟須先通知本公司。將債券轉讓予任何關連人士則須取得本公司之同意及(若有需要)獲聯交所批准。

提早贖回：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當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六個月內，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惟須為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本公司有權要求債券持有人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於到期日強行兌換任何仍未行使債券，或按其面值於到期日贖回任何仍未行使之債券。

本公司將(在收購協議之條件所規限下)於完成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可換股債券。

完成收購事項及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及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除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者外概無變動)如下：

| | 緊接完成前 | | 完成後， 假設債券持有人 並無行使可換股 債券所附權利 | | 完成後，假設債券 持有人全面行使 可換股債券所附權利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Nice Hill | 234,515,000 | 48.37 | 234,515,000 | 48.37 | 234,515,000 | 46.61 |
| 盧永強 | 29,425,000 | 6.07 | 29,425,000 | 6.07 | 29,425,000 | 5.85 |
| 蘇永樂 | 18,034,600 | 3.72 | 18,034,600 | 3.72 | 18,034,600 | 3.58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賣方 | — | — | — | — | 18,292,682 | 3.64 |
| — 其他公眾股東 | 202,885,400 | 41.84 | 202,885,400 | 41.84 | 202,885,400 | 40.32 |
| 總計 | <u>484,860,000</u> | <u>100.00</u> | <u>484,860,000</u> | <u>100.00</u> | <u>503,152,682</u> | <u>100.00</u>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獨立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市場基準所作出影片庫之初步指示性估值15,000,000港元。

條件：

收購協議之條件為：

- (a) 賣方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准許、授權、執照及批准；
- (b) 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准許、授權、執照及批准；

- (c) 就與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中國法律相關事宜取得買方所接納之中國律師行之中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均為買方全權信納；
- (d) 取得買方所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顯示影片庫之價值不少於15,000,000港元；
- (e) 賣方所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確；及
- (f)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兌換權時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一切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達致。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一間娛樂節目供應商，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包括台灣、南韓、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發行鐳射影碟及數碼影碟制式之家庭娛樂影視節目。

誠如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擬進軍動畫業務。收購流行動畫「喜羊羊與灰太狼」之影片庫，為本集團提供龐大機會，藉就所收購影片與全球媒體頻道訂立發行協議，發展其全球發行網。具體而言，正計劃將影片庫用作全球發行、發展媒體發行及為本公司建立品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帶來節目發行收益，並為本集團大開全球性傳媒平台，以供本集團發展其動畫角色之品牌作進一步商業發展。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股東。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近期之價格及成交量有所增加，並謹表示，除上文詳述之須予披露交易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不尋常變動之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零五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影片庫 |
| 「收購協議」 | 指 |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
| 「本公司」 | 指 |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1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金額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屆滿之不連息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可由發行當日起至最後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0.328港元認購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一段授權」 | 指 | 於前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96,972,000股股份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人士 |
| 「Nice Hill」 | 指 | Nice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前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買方」 | 指 | CPE Program Distributio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廣東原創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Panoram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鐳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蘇永樂先生、盧永強先生、馮懿卿先生、馮懿生先生、周之耀先生及林雄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洪迪先生及林惟良先生組成。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